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下列部门之一的条件：

（1）生产、技术管理部门

①具有解决在生产过程或综合技术管理中本专业领域重要技术问题的能力；

②有系统广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现代管理的发展趋势；

③有丰富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社会、经济效益；

④能够指导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

（2）研究、设计部门

①具有独立承担重要研究课题或有主持和组织重大工程项目设计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②有系统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③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实践经验，取得过具有实用价值或显著社会经济效益的研究、设计成果，或发表过有较高水平的技术著作、论文；

④能够指导工程师、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2. 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工程师工作2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工程师工作5年以上。